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与姜天亮、徐小莉签订了《并购意向书》后，聘请了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重组预案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与交易对手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于2015年12月11日与姜天亮、徐小莉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媒体上予以披露，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复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仍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止到目前，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手方发来的《协商函》，提出鉴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公布预案以来，中国股票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要求公司用于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最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等。近几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提出的多方面问题进行了反复磋商，还未达成一致意见，2016年3月8日交易对手方发来解除公司与姜天亮、徐小莉于2015年12月11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基于上述情况，该项目交易基础已不复存在，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规避交易风险，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要求公司妥善处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所关

注的问题，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程 焱

姚 超 豪

王 鸿 祥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